

#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10号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现将《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整体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规范新入职教师授课，督促新入职教师尽快通过“教学关”，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是指首次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是指作为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单独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三条** 每年学院（相关单位）新招聘的教师就是当年度的新入职教师。在参加工作的第一年内，原则上不得作为课程主讲教师单独承担教学任务。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学院（相关单位）安排的岗前培训、师德及教学技能培训及相关教学环节，通过学校、学院（相关单位）的考核及面试，由学校认定获得授课资格后，方可单独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获得授课资格应具备如下五个条件：

（一）获得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师德及教学技

能培训，具有良好师德和从事课堂讲授工作的基本技能，熟悉授课基本规范，并通过学校、学院考核。

（三）具备拟开设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及教学计划等，通读课程正式出版教材和相关参考书，认真备课、撰写讲稿、完成课程教学相关习题等。

（四）在学院（相关单位）优秀教师指导下，参加拟开设课程（新入职教师主讲新开设课程要参加相近课程）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参加拟开设课程（新入职教师主讲新开设课程要参加相近课程）4-6学时面向学生的授课试讲任务，通过学院试讲环节。

（五）至少参加两次以上教研活动、讲座，或自主完成学校、学院指定的教育教学网络培训平台上至少一门课程的学习任务。

凡不具备以上任意一条的新入职教师，不具备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不能单独承担教学任务。

**第五条** 第四条第四款中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堂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阅卷、指导课程实验（实习）、及组织学生讨论课等内容。

具体要求如下：

（一）至少听不少于32学时的一门课程，并参加相关教学辅导环节，学院应有针对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安排记录。原则上，新入职教师选择随堂听课的课程，应与学院面试考核环节的课程或新入职教师拟讲授课程一致。

(二) 实验课(实习)、音体美课程等以实践性教学为主的课程,可以采用见习制度;即在学院指导教师引导下,新入职教师带班试讲并参加相关教学辅导环节,学院组织专家给出试讲评语。

已有两年以上高校授课经历、调入学校工作的新入职教师,可以免去参加教学辅导工作相关要求,但应参加学校岗前培训、学院面试考核和学校随堂听课环节。

### 第三章 相关单位职责

**第六条** 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师师德及教学技能培训,并对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进行认定和备案。

**第七条** 学院(相关单位)负责新入职教师专业知识及备课环节、教学辅导工作、教学研讨活动的整体安排、考核和面试工作;并为新入职教师配备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学识造诣深、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对新入职教师教学工作予以指导,督促新入职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相关单位)负责向学校提交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的五个条件的考核情况,由学校进行认定和备案。

在新入职教师没有取得授课资格的情况下,学院不得安排新

入职教师单独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否则将视为教学事故。

####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新入职教师师德及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包括安排听课及各教学环节的辅导工作，进行师德和教学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新入职教师教学基本材料的编写。教学基本材料具体包含：教案、教学日历、讲稿、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等。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参加学院组织的新入职教师试讲工作，在 4-8 学时面向学生的试讲过程中应随堂听课，及时予以反馈和指导。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相关单位）按照第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条件，以及学院教学工作需要，及时安排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和相关教学环节。

**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单位）各教学环节完成后，新入职教师须填写“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并提交至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相关单位）在组织师德、专业知识和备课环节、教学辅导等相关工作考核后，应组织课程试讲。学院试讲

计划应提前报送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要求新入职教师至少准备 5 个主讲内容，由学院专家组现场随机抽选一个讲课内容进行试讲。

学院（相关单位）试讲通过后，应确定新入职教师 4-6 学时面向学生的试讲安排，并报送教务处、教学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便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随堂听课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在学院（相关单位）考核、专家组听课评价基础上，对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进行认定。经学校、学院（相关单位）认定，新入职教师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具备授课资格后，方可单独承担课程主讲任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 石河子大学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所属单位		学位		职务		是否有教师资格	
毕业学校及专业				现研究方向			
拟开课程名称							
参加岗前培训时间							
教学 辅导 情况 总结	参加岗前培训、师德及教学技能培训、相关专业知识及备课、教学辅导工作、教研活动情况；参与本科教学情况：						
	新入职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评语：						
签名（章） 年 月 日							

试讲 内容 效果	<p>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备、教学辅导、试讲面试考核情况： 师德情况</p> <p>专业知识与教学准备环节考核情况：</p> <p>教学辅导过程考核情况：</p> <p>试讲考核情况：</p> <p>总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专家组随堂听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 认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学院考核后须向学校备案的附件材料：

- 1、新入职教师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教师资格证考试成绩；
- 2、学院提供教学辅导工作安排记录；听课笔记节选复印件（一节课听课记录即可）；  
备课讲稿（教案）节选复印件（试讲时学院专家组抽取的讲课内容即可）。



## 附表二

# 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工作流程

